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5-0192-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4º Juízo Criminal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謝子賢 (TSE TZE YIN)，男，父親：謝鑑昌，母親：鍾志雄，持編號 1604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持編號 D542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持編號 H2061XXXX 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居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258 號建興隆廣場 11 樓 G 室及香港北角天后廟道 171 號百福花園百利閣 2 樓 AB 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

-----在上述案卷中，檢察院控訴嫌犯謝子賢與另外兩名嫌犯龍國強及阮觀蓮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偽造文件罪」(倘認為較有利可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11 月 13 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 年 10 月 14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 官



陳維威

首席書記員



蔡廉安